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本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但有關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學校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之發放，其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
 - （一）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
 - （二）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二名。
 - （三）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
- 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獎章或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

三 指導符合前款規定選手之有功教練。

四 輔導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學校或體育團體。

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成為競賽項目者。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

(一) 第一名：

1.全國運動會：新臺幣三十萬元。

2.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十八萬元。

(二) 第二名：

1.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五萬元。

2.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九萬元。

(三) 第三名：

1.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二萬元。

2.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六萬元。

二 團體項目：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獲頒獎狀選手人數，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

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成績創新大會紀錄

者，加發新臺幣三萬元；創新全國紀錄者，再加發新臺幣二萬元。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

前項第一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前項第二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但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勵金：

-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一）第一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萬元。
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五萬元。

（二）第二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四萬元。
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三萬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依前款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

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分別參賽獲獎，其獎勵金之核發以指導十五名選手為上限。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參加技擊類比賽者，同一項目可跨級併計。

二 團體項目：比照個人項目連勝獎勵金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上場人數為限，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連勝獎勵金依前款個人項目教練連勝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發給。

連續三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自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八千元。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八千元。教練獎勵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第一項核發基準之二分之一發給連勝獎勵金。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中華民國一百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起計。

第八條 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之成績，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均發給獎勵金。

前項情形，如其成績係以他項競賽之成績累計，而未另進行競賽者，除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依團體項目發給獎勵金外，不另發給獎勵金。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得比照選手所獲國光獎章同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發給。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獎勵金為選手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學校或體育團體，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勵金：

- 一 第一名：新臺幣十八萬元。
- 二 第二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學校或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每屆加發連勝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第一項學校或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有功學校或體育團體為二個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並由學校或體育團體依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體育處提出。
-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原民會提出。
- 三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體育處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處或原民會應駁回其申請：

- 一 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
- 二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

第十三條 體育處或原民會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處或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三、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一年內戶籍遷出本市。四、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或違背運動精神，致有損本市形象。」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體育處或原民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本市組隊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市體育總會掣據具領獎勵金：

- 一 獲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二 獲副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 獲行政院院長獎或總成績第三名，核發新臺幣八十萬元。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處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處及原民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修正總說明

本市目前有關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之發給，係依據本府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二六八八四00號令修正之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惟執行期間，時常發生選拔、審查乃至獎勵金核發之爭議。為健全未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獎勵制度，並將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納入規範，爰評估各項競賽性質、層級及參與類別、人數，將各賽會界定如下：全國運動會屬競技類，重視成績的推進；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屬推廣性質，主要在鼓勵參與運動；所採行之獎勵策略及額度，係綜合各直轄市編列標準，參酌賽會競爭程度及參賽選手的付出與難度為原則，以全國運動會為最高，餘則相同。並參酌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針對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四項賽會，發給選手、教練、團體之獎金及連勝獎金額度修正本辦法。另由於本市因地緣因素，與新北市競爭激烈，績優選手屢遭挖角，導致本市辛苦培訓選手頻遭挖角，遷移戶籍至新北市，造成菁英流失。故於本次修正條文中，將獎勵金額度調整與新北市一致，並比照新北市，於辦法中明定卓越獎勵金。

本辦法除名稱修正外，修正後條文共計十八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一條，將公私立各級學校納入本辦法適用範圍，並明定體育團體之範圍。
- 二、修正第二條，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修正第三條，增加獎勵對象並明定參賽之定義。
- 四、修正第四條，調整部分選手獎勵金金額。
- 五、原第六條移列為第五條，並修正有功教練之資格認定標準。

- 六、原第五條移列為第六條，增訂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之比例分配規定及指導選手分別參賽之獎勵金核發上限。
- 七、修正第七條，調整連勝獎勵金之計算方式。
- 八、修正第十條，配合第一條，將學校納入獎勵金發放對象，修正連勝獎勵金發放標準，並增訂複數以上學校或團體，其獎勵金發放方式。
- 九、修正第十一條，明定申請獎勵金之方式。
- 十、新增第十二條，明定駁回申請之情事。
- 十一、新增第十三條，明定受理申請之辦理期限及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
- 十二、新增第十四條，明定核准處分應載明之附款及違反附款時之處理方式。
- 十三、新增第十五條，明定卓越獎勵金之發給。
- 十四、新增第十六條，明定書表格式由體育處定之。
- 十五、原第十三條移列為第十七條，明定經費來源。
- 十六、第八條、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原第十二條刪除；原第十四條移列為第十八條。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u>學校或</u>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p>	<p>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p>	<p>名稱修正，將學校納入本辦法適用範圍。</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u>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u>及體育團體（<u>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本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u>），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u>提升</u>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u>提昇</u>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有鑑於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部分選手係由學校訓練輔導參賽獲獎，宜納入本辦法獎勵金受獎對象。 二、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本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u>。<u>但有關參加</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並依<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u></p>	<p>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市體育處，另並增訂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主管機關。</p>

<p><u>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學校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之發放，其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u></p>	<p>項規定委任本市體育處執行。</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p> <p>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u>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u></p> <p><u>(一)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u></p> <p><u>(二)競賽項目有</u></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p> <p>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u>前三名之選手及有功教練。</u></p> <p>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體育獎章者。</p>	<p>一、第一款獎勵對象增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選手及教練。</p> <p>二、參照目前最寬鬆之參賽獲獎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依各競賽種類(項目)獎勵辦法辦理，並按參賽人數(單位)標準，擇優獎勵：如報名三人以下(單位)錄取一人(單位)，報名四人至六人(單位)錄取三人(單</p>

<p><u>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二名。</u></p> <p><u>(三)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u></p> <p>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獎章<u>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u>者。</p> <p>三 指導<u>符合前款規定</u>選手之有功教練。</p> <p>四 輔導選手<u>代表本市</u>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p>	<p>三 指導<u>本市</u>選手獲選為<u>國家代表隊</u>,且參加<u>國際正式錦標賽</u>並獲<u>國光體育獎章</u>者之有功教練。</p> <p>四 輔導選手參加<u>全國運動會</u>、<u>全民運動會</u>及<u>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u>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u>或<u>經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u>。</p>	<p>位),報名七人(單位)錄取四人(單位),報名八人(單位)以上錄取六人(單位),並發給獎牌(狀)。」),以及本市各項參賽人員數與獲獎比率,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有關績優選手獎勵金之核發人數。另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三個單位以上,個人項目註冊人數須達二人以上,若未達前項比賽條件,則取消該項比賽(按:依據總則第四條,單位即為「參賽單位」,係指臺灣各縣市及金門縣、連江縣)。</p> <p>三、由於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代表國家參賽獲獎並無</p>
---	--	--

<p>運動會、<u>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及<u>全國原住民運動會</u>，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u>學校</u>或體育團體。</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成為競賽項目者。</u></p>		<p>國光獎章，爰於第二款增訂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為獎勵對象，並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者為準。</p> <p>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新增第二項，明定參賽之定義。</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u>第一項</u>第一款規定之選手，依下列基準核發<u>獎勵金</u>：</p> <p>一 個人項目：</p> <p>(一) 第一名：</p> <p>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u>三十</u>萬元。</p> <p>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之選手，<u>獎勵金</u>依下列基準核發：</p> <p>一 個人項目：</p> <p>(一) 第一名：</p> <p>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u>二十五</u>萬元。</p> <p>2. 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p>	<p>一、全國運動會比照新北市獎勵金額度調高至第一名：三十萬元、第二名：十五萬元、第三名：十二萬元。</p> <p>二、參酌「臺北縣政府績優體育團體學校及個人獎勵或補助實施要點」（新訂頒「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教練及個人獎助金發給要點」）有關</p>

<p>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十八萬元。</p> <p>(二) 第二名：</p> <p><u>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五萬元。</u></p> <p><u>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九萬元。</u></p> <p>(三) 第三名：</p> <p><u>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二萬元。</u></p> <p><u>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u></p>	<p>會：新臺幣十八萬元。</p> <p>(二) 第二名：<u>新臺幣九萬元。</u></p> <p>(三) 第三名：<u>新臺幣六萬元。</u></p> <p>二 團體及球類項目：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選手實際報名人數，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u>但田徑及游泳項目，以實際下場比賽人員為限。</u></p> <p>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成績創新大會紀錄者，加發新臺幣三萬元；創新全國紀錄者，再加發新臺</p>	<p>團體項目獎勵金計算方式，以獲頒獎狀之選手為限，以符公平原則。</p> <p>三、團體項目包括團體賽球類項目(例如籃球、棒球、壘球、排球、足球、手球、曲棍球、橄欖球等)，以及其他團體賽項目(包括田徑、游泳接力、射箭、射擊、輪鞋、舞獅運動、元極舞等非球類項目)。</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六萬元。</u></p> <p>二 團體項目：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u>獲頒獎狀</u>選手人數，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p> <p>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成績創新大會紀錄者，加發新臺幣三萬元；創新全國紀錄者，再加發新臺幣二萬元。</p>	<p>幣二萬元。</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p> <p>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p>		<p>一、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移列。</p> <p>二、增訂第二項有關有功教練之資格認定標準，避免對於</p>

<p>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p> <p>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p> <p>前項第一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前項第二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但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之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p>		<p>有功教練資格認定或獎勵金發放過於寬鬆，故依教練證照制度認定之，以期具公正性，並與中央法規訂定方向一致。另參照「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培訓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p> <p>三、本辦法之獎勵係針對指導本市選手有功之教練，如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者，均不予獎勵。</p>
<p>第<u>六</u>條 符合<u>前</u>條規定</p>	<p>第<u>五</u>條 符合<u>第三</u>條第</p>	<p>一、條次遞改；第二項</p>

之有功教練，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勵金：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一) 第一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萬元。

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五萬元。

(二) 第二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四萬元。

2. 全民運動會、全國

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一) 第一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萬元。

2. 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新臺幣五萬元。

(二) 第二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四萬元。

2. 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

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明定有功教練為兩人以上時之獎勵金分配方式。

二、鑑於教練指導運動選手應採實作、示範等方式，如指導選手人數過多，將造成教練心力分散、選手無法獲得完善之指導及訓練，爰參照本市特教編班規定每班最多十五人，新增第三項，明定教練指導選手人數獎勵至多十五人，以期選手均能獲得完善之指導及訓練。

<p>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或全國原住民運動會</u>：新臺幣三萬元。</p> <p>(三)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p> <p>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u>依</u>前款獎勵金<u>金額</u>乘以一點五倍。</p> <p><u>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u></p> <p><u>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分別參賽獲獎，其獎勵金之核發以指導十五名選手為上限。</u></p>	<p>會：新臺幣三萬元。</p> <p>(三)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p> <p>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前款獎勵金乘以一點五倍。</p>	
	<p>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p>	<p>第一項及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p>

	<p>依下列規定認定：</p> <p>一 選手五人以下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p> <p>二 選手六人以上之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教練名單為準。</p> <p>有功教練在二人以上時，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平分。</p> <p>有功教練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一律不予獎勵。</p>	<p>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p>
<p>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p> <p>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萬</p>	<p>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u>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p>	<p>一、由於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項競賽參賽者，多在六人（單位）以下，然九十九年度發給獎勵金總金額，已達一億二七一五萬五〇〇一</p>

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參加技擊類比賽者，同一項目可跨級併計。

二 團體項目：比照個人項目連勝獎勵金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上場人數為限，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連勝獎勵金依前款個人項目教練連勝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發給。

連續三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自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技擊類項目可跨級併計但不可跨項目)

二 團體項目：團體賽(成隊)連霸獎勵金核計方式，為參加團體賽項目連續二次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比照個人賽項目連勝獎勵金額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給連勝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獎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

元，為全國運動會(三二四九萬餘)及全民運動會(二二三〇萬餘)獎勵金總金額之四倍至五倍，發給金額顯失平衡。

二、又查九十九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發給連勝獎金三七九六萬，已高於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獎勵金總金額，特別是團體項目獎金，組成隊員與前一年度不同時，領取連勝獎金容易引起爭議糾紛且失公平性，另考量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目的係為推展全民運動而非競技活動，且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桃

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八千元。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八千元。教練獎勵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第一項核發基準之二分之一發給連勝獎勵金。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

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連續三屆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於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八千元。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八千元。教練獎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及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起計。

園縣，均無身心障礙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連勝獎勵金之規定，故新增第三項，明定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民住民運動會連勝獎勵金加發基準，且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三、依據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實際參賽情形，明確訂定團體賽（成隊）連霸獎勵金核發條件，為參加團體賽項目連續二次以上均獲得第一名，且發給連勝獎金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定下場人數為限。

四、教練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時，發給獎勵金

<p>、<u>中華民國</u>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u>中華民國</u>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u>中華民國</u>一百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起計。</p>		<p>係為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獎勵金加發一點五倍，故將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教練連勝獎勵金規定，修正為依前款個人項目教練連勝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發給。</p> <p>五、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增訂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連勝成績起算時點。</p>
<p>第八條 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之成績，符合第三條<u>第一項</u>第一款規定者，均發給獎勵金。</p> <p>前項情形，如其成績係以他項競賽之成績累計，而未另進行競賽者，除團體項目成績係</p>	<p>第八條 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之成績，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u>給獎資格</u>者，均發給獎勵金。</p> <p>前項情形，如其成績係以他項競賽之成績累計，而未另進行競賽者，除團體項目成績係</p>	<p>配合第三條修正文字。</p>

<p>以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依團體項目發給獎勵金外，不另發給獎勵金。</p>	<p>以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依團體項目發給獎勵金外，不另發給獎勵金。</p>	
<p>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得比照選手所獲國光獎章同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發給。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獎勵金為選手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p>	<p>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為選手所獲國光獎章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為選手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p>	<p>為獎勵青年選手積極爭取榮譽，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基準規定，三等一至三級未領獎助學金者，比照領獎助學金者額度發給。</p>
<p>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學校或體育團體，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勵金：</p> <p>一 第一名：新臺幣十八萬元。</p> <p>二 第二名：新臺幣十二萬元。</p>	<p>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給獎資格之體育團體，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p> <p>一 第一名：新臺幣十八萬元。</p> <p>二 第二名：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一、新增第三項，參照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學校或體育團體連勝獎金發放金額及連勝獎金</p>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學校或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每屆加發連勝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第一項學校或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有功學校或體育團體為二個以上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連續二屆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以新臺幣五萬元為準之等差級數計給。

發給屆數限制，以符修法目標及體例。

二、鑑於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部分項目獲得第一名，但輔導學校或體育團體可能有二個以上，故參酌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方式。

<p><u>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並由學校或體育團體依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u></p>		
<p>第十一條 <u>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u>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符合第三條<u>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u>，於比賽後三十日內<u>向體育處提出。</u></p> <p>二 <u>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u>符合第三條第</p>	<p>第十一條 <u>獎勵金審核程序如下：</u></p> <p>一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檢具大會所定之<u>競賽規程、選手名冊及獎狀或成績證明</u>，於比賽後三十日內<u>送本市體育處報請審查。</u></p> <p>二 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u>比賽後九十日內檢具獲獎證明、設籍證明</u>，由本市各<u>單項運動委</u></p>	<p>一、明定申請獎勵金之方式。</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原民會為受理申請機關。</p> <p>三、有關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部分，體育處已於申請表中明列之，爰僅於各款中敘明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而不再明文應檢附之文件種類。</p>

<p><u>一項第一款</u> <u>或第四款規</u> <u>定者，應填具</u> <u>申請表並檢</u> <u>附相關文件</u> <u>及資料，於比</u> <u>賽後三十日</u> <u>內向原民會</u> <u>提出。</u></p> <p>三 符合第三條 <u>第一項第二</u> 款或第三款 規定者，應於 <u>中央主管機</u> <u>關核頒獎勵</u> 後 <u>三十日</u> 內，<u>填具申請</u> <u>表並檢附相</u> <u>關文件及資</u> <u>料向體育處</u> <u>提出。</u></p>	<p><u>員會函送本</u> <u>市體育會轉</u> <u>交本市體育</u> <u>處核辦。</u></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 體育處或原民會 應駁回其申請： 一 逾前條規定 申請期限。</p>		<p><u>一、本條新增。</u> 二、明定駁回申請之情形。</p>

<p>二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 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p>		
<p>第十三條 體育處或原民會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受理申請之辦理期限及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p>
<p>第十四條 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處或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鑑於本市參加九十九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發生選手以涉嫌偽變造獎狀作為參賽證明乙事，爰增訂核准處分應載明之附款及違反附款時之</p>

<p>部獎勵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三、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一年內戶籍遷出本市。四、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或違背運動精神，致有損本市形象。」</p> <p>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體育處或原民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處理方式。</p>
---	--	--------------

	<p>第十二條 年度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團體成績優異者，本市體育處得專案簽准加額獎勵之。</p>	<p>本條刪除。有關團體成績優異之獎勵，各條內已有相關規定，本條有關專案簽准加額獎勵之機制，易形成通案上有失公平之情況，爰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本市組隊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市體育總會掣據具領獎勵金：</p> <p>一 獲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 獲副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 獲行政院院</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之代表選拔、組織、培訓及賽會期間之會議討論、爭議申訴等工作，均由本市體育總會統籌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協助辦理，並溝通、協商處理各協會之相關事宜，獲得優異成績實屬不易，爰比照新北市增列卓越獎勵金，由本市體育總會代表各單項協會具領並統籌分</p>

<p>長獎或總成績第三名，核發新臺幣八十萬元。</p>		<p>配。</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處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有關申請獎勵金之書表格式，由體育處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處及<u>原民會年度相關</u>預算支應。</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本市</u>體育處編列預算支應。</p>	<p>條次遞改，配合新增原民會亦為主管機關之一，明定相關預算之編列。</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